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B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港高中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-7 日（星期五~日）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多功能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輕艇龍舟教練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須為本會會員，參加人員為非會員或會員未繳 115 年度會費者，應先完成入會手續，並繳交入會費(1000 元)及 115 年費(每年 1000 元)。
  - （二）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 - （三）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pnWv4ntJ5CqVn7xw5>
  - （三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請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(如附件一)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 - （四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3,5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 - （五）預計培訓 4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（六）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，或因天災、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

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七) 聯絡人：張程鈞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；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中4樓多功能會議室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)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100，及格80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教練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B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B級講習課程時數為32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 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7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 講習前因故無法參加申請退費者，將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300元。

(五) 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B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 
課程表

日期	6 月 5 日(五)	6 月 6 日(六)	6 月 7 日(日)
教室	4 樓多功能會議室	1 樓視聽教室	
08:10-09:00	龍舟國際發展現況	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	運動營養學
09:10-10:00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	
10:10-11:00	性別平等教育	運動員健康管理、 疲勞及恢復	國際龍舟規則
11:10-12:00	奧會模式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教練的職責與素養	運動科學概論 (生理學、心理學)	訓練計畫擬定
14:00-14:50			
15:00-15:50	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	運動禁藥	運動教練學 體能測驗、評估 及訓練
16:00-16:50	龍舟運動力學	龍舟專項技術	
17:00-17:50			
17:50-18:30	晚餐		
18:30-19:20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 分析	龍舟戰術演練 術科測驗	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
19:30-20:20	龍舟專項英文		

## 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，「115年 B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115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6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